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伯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billiard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83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083488_Attach01.PDF、1080083488_Attach02.PDF、1080083488_Attach03.PDF、1080083488_Attach04.PDF、1080083488_Attach05.PDF、1080083488_Attach06.PDF、1080083488_Attach07.PDF、1080083488_Attach08.PDF、1080083488_Attach09.DOCX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及「數學活動師培訓暨奠基進教室共備營」資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9月17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081025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，爰辦理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研習活動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與地點

1、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

（1）基隆場：2019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9:00至17:20-基隆市八斗高中（202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100號）。

SEC 教務108/09/26 10:31



1080006444

有附件



(2)嘉義場:2019年10月26日(星期六)9:00至17:20-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(600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一段687號)。

(3)桃園場:2019年11月02日(星期六)9:00至17:20-桃園市中壢國民中學(324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)。

2、「數學活動師培訓暨奠基進教室共備營」:

(1)嘉義場:2019年10月27日(星期日)9:00至15:30-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(600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一段687號)。

(2)桃園場:2019年11月3日(星期日)9:00至15:30-桃園市中壢國民中學(324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)。

(二)研習對象:本次活動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
(三)名額:

1、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:

(1)基隆場各組(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各開兩班及國中組開一班),每班以28名為原則,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2)嘉義場各組(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各開兩班及國中組開一班),每班以28名為原則,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3)桃園場各組(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各開兩班及國中組開一班),每班以28名為原則,並視報名

情況調整。

2、「數學活動師培訓暨奠基進教室共備營」：

(1)嘉義場各組(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各開兩班及國中組開一班)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2)桃園場各組(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各開兩班及國中組開一班)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四)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報名方式如下：

1、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

(1)基隆場：請於2019年10月11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至以下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UnKoucWQv2nf5Tr48>)，填寫報名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
(2)嘉義場：請於2019年10月18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至以下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ZRgnU67CvhCLgKMC8>)，填寫報名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
(3)桃園場：請於2019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至以下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tZZVwrUcvsfoZx959>)，填寫報名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
2、「數學活動師培訓暨奠基進教室共備營」：

(1)嘉義場：請於2019年10月18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

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e6mBLjrZqF7PpmCU9>)，填寫報名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2)桃園場:請於2019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PearcfAsGWXRMRpFA>)，填寫報名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五)證書及參與證明:

1、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:

(1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該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「數學活動師」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(2)為確保培育之數學活動師品質，若其中一模組未上滿該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四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(3)取得「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營」。

2、「數學活動師培訓暨奠基進教室共備營」證書:

(1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該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「數學活動師培訓暨奠基進教室共備營」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數學活動師培訓暨奠基進教室共備營」參與證明。

(2)為確保培育之數學活動師品質，若其中一模組未上

滿該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
但不給予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證書。

(3)取得「數學活動師培訓暨奠基進教室共備營」資格
者，方可申請辦理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的「數學活動
研習營計畫-教學實作營隊」。

3、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網
站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>)。

四、本案研習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
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[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](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)
/main.php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